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3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商务官、副总经理吴清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0%，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及二级市场增持；副总经理张世英（CHANG SHIH-YING）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1%，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归属。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吴清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2,054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657%，占其本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张世英（CHANG SHIH-YING）博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5%，占其本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减持期间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清漪女士、张世英（CHANG SHIH-YING）博士（以下简称“减持主体”）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清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8,217股
持股比例	0.26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96,41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800股

股东名称	CHANG SHIH-YI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5,000股
持股比例	0.0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清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2,05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2,05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4日～2025年9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CHANG SHIH-YI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4日～2025年9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归属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减持数量上限均包含本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在发行人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减持应遵守前述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个人资金需求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331,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331,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19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57,678,12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705,5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3,972,6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LI WEI MIN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2,164	99.8970	95,099	0.0987	4,1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2,164	99.8970	95,099	0.0987	4,1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2,164	99.8970	95,099	0.0987	4,1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007	99.8947	97,256	0.1009	4,100	0.00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107	99.8948	97,156	0.1008	4,100	0.0044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604	99.8569	133,659	0.1387	4,100	0.004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24,633	99.8892	95,099	0.0987	11,631	0.01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2,308	99.6734	97,256	0.2916	11,631	0.035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36,007	99.8839	97,256	0.1113	4,100	0.0048

10、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22,686	99.0730	97,156	0.8893	4,100	0.0377

1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107	99.8948	97,156	0.1008	4,100	0.004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007	99.8947	97,256	0.1009	4,1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822,586	99.0721	97,256	0.8903	4,100	0.0376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17,212	99.0229	95,099	0.8705	11,631	0.1066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15,055	99.0032	97,256	0.8903	11,631	0.1065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22,586	99.0721	97,256	0.8903	4,100	0.0376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822,686	99.0730	97,156	0.8893	4,100	0.0377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822,686	99.0730	97,156	0.8893	4,100	0.0377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822,586	99.0721	97,256	0.8903	4,100	0.0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LI XIANG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潘景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LI XIANG、ZHOU REN、胡彬、潘景伟、俞沛莹、龙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议案1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金波、侯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4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慧博云通，证券代码：301316）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慧博云通，证券代码：301316）自2025年5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5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慧博云通，证券代码：301316）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46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7.9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第9号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7.91%股份。

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六）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9号监管指引》《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余浩先生、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于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在本次交易中引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与余浩先生、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浩之股份认购协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浩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7.91%股份，交易对方中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厦门融昱佳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融昱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1.68%、0.42%、0.42%、0.79%、0.52%、0.31%、0.16%、0.31%的股份因诉讼仲裁存在或可能存在限制转让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后续草案阶段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正式协议的，承诺人将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解除转让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